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用地指标的请示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环保型橡胶填充油装置项目用地指标的请示 (2)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点行业节能减排专项审计问题反馈情况的报告 (3)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 (5)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博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9)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废旧塑料加工项目用地指标的请示

(临政发[2010]102 号)

市政府：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位于齐鲁化学工业区内，是一家集产、学、研于一体，专业从事废旧塑料再生与加工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正在积极运作上市。为适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该公司拟投资 6000 万美元，在齐鲁化学工业区内新建 10 万吨/年废旧塑料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6 亿元、利润 6000 万元、税收 1500 万元，出口创汇 5000 多万美元，并可新增就业岗位 5000 个。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适应上市相关要求和公司未来投资规划，特申请解决用地指标 183 亩。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

环保型橡胶填充油装置项目

用地指标的请示

(临政发〔2010〕103 号)

市政府：

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注塑塑料制品、石油化工中间体、碳酸钙和石油化工助剂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2600 万元，总资产 8000 万元。目前，该公司产品已被百事可乐、海尔集团、三星电子、厦新电子、青岛啤酒等企业采用，并与澳大利亚维森海、法国米其林、美国固特异、日本普利斯通、韩国大宇造船、现代汽车等签订合作协议，经济效益逐年递增。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拟在齐鲁化学工业区内新建 15 万吨/年环保型橡胶填充油装置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建成投产后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元，利税 1 亿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特申请解决用地指标 200 亩。

当否，请批复。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重点行业节能减排专项审计问题

反馈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104号)

市政府：

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关于审计署济南办赴山东省重点行业节能减排专项审计调查组对我区重点行业节能减排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通知要求，我区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核实，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情况属实。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审计情况与实际不符。经调查，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综合炼铁产能为205万吨，炼钢产能200万吨。该企业于2002年建成2座208m³高炉并配套36m²烧结机，炼铁产能45万吨；2004年5月，企业开始建设1座630m³高炉、1座720m³高炉并配套2台108m²烧结机、2座65t转炉，项目总投资14.2亿元，综合钢铁产能200万吨，并于2009年2月建成投产，全年完成产量107万吨。

鉴于以上情况，提出如下整改意见：一是对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限产调控；二是对山东隆盛钢铁

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顿；三是责令上述企业尽快补办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临政发[2010]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0]72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水利普查是为了查清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建立基础水信息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搞好水利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

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水利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区境内所有河流、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水用户。

(二)普查内容:

1. 河流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
3. 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
4. 河流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
5. 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
6.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2010年开展清查登记、台帐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年1月至6月,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年7月至12月,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放。

三、做好水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我区各类水利工程多,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搞好我区水利普查工作,根据淄政发〔2010〕72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淄区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

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培训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

四、工作要求

凡在我区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制,并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临淄区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临淄区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尹欣欣 区统计局局长
- 成 员：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 于立军 区建设局副局长、区市政公司经理
- 石清广 区农业局副局长
- 梁天文 区水务局副局长
- 谢林伟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 孙小宁 区统计局副局长
-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
- 司玉忠 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于小兵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 刘景德 区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梁天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博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干混砂浆项目排污总量的说明

(临政发[2010]106 号)

市环保局：

根据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我区对淄博博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排污情况

淄博博奥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位于临淄区边河乡博临路 57 公里处边河工业园内,主要经营水泥、熟料、矿渣高细粉、钢材。该企业拟投资 850 万元,建设 1 条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计划 2010 年 10 月份投产。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 288t/a,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石灰石在破碎、筛分、球磨和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各产尘环节均设有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浓度为 $5.6 - 17\text{mg}/\text{m}^3$,排放

量为 0.3t/a,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二、企业总量指标分配及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淄博博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建成后,“十一五”期间其粉尘总量指标 0.3t/a 可从我区关停的临淄金岭镇石灰窑企业(临淄金岭镇石灰窑企业剩余粉尘总量指标 0.55 t/a)中获得。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